



虹桥正瀚

Zhengha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正瀚证券字（2013）第 012 号

致：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宿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网宿科技实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网宿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网宿科技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期权计划的调整

(一) 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的依据

1. 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的法律及规范依据

(1)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如激励对象出现相关规定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原分配的期权不得转授他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3)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系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对激励对象的范围、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根据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法律及规范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的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原定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22 万份取消。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2.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的法律法规依据合法有效，事实依据充分，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范围的调整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后，董事决定取消原定授予其的股票期权22万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54人。

（2） 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原定于授予的股票期权共22万份作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5万份减少至593万份。

（3） 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154,214,2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人民币2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30,842,857.20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55,191,286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191,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74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完成了此次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现对本期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52元。

具体调整方案为：

$$P = P_0 - V = (12.72 - 0.20) = 12.52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1.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3. 根据上述授权，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些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议取消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原定授予其的股票期权22万份。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93万份。

公司已于2013年5月31日完成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52元。

4.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截止到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议取消该5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原定于授予其的股票期权22万份。通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为 593 万份。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原定于授予的股票期权。

5.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计划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期权计划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殷 寅 律师

马宗文 律师

2013年6月3日